

项目编号:DHJC2023-ZC-CS011

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 工厂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周至县广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图纸	3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金辉悦府3号楼一单元5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HJC2023-ZC-CS011

项目名称: 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52,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52,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52,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业生产用房施工	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2,300.00	952,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12、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金辉悦府 3 号楼一单元 5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A1栋一层路演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A1栋一层路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在磋商文件发售期限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将加盖鲜章的单位

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通过邮箱发送至“dinghuijiacheng@163.com”进行报名，在收到邮箱回复的报名表格并填写回复后，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版形式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广济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济镇广济村中心街

联系方式：029-8512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金辉悦府3号楼一单元505室

联系方式：186290975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629097535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至县广济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磋商范围	见第五章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6	质保期	1 年
7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8	最高限价	¥952,300.00 元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10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10、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12、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1	踏勘现场	/
12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13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DHJC2023-ZC-CS011）。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15029930611），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15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p>
1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	封套标识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随正本封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8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A1栋一层路演厅</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9	磋商小组组成	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须持有授权书），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21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完成，正式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30%；</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70%；</p> <p>（3）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价的97%；</p> <p>（4）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22	清单报价	1、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

	编制要求	<p>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p> <p>3、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p> <p>4、本工程材料采购必须先经采购人进行认质。</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	银行账户信息	<p>1、保证金账户及代理服务费</p> <p>户名：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炉庙支行</p> <p>账号：3700118509200064590</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炉庙支行</p> <p>账号：3700118509200064590</p> <p>请成交人按照要求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p> <p>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2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6		为响应节能环保政策要求，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双面打印，纸张不超过200页。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3.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

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评审方法；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8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本次磋商劳保费用执行《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3.2.8.5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6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

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7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8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9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取。

3.2.10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

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 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七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

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9.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2 联系部门：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10.8.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文件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项目编号：DHJC2023-ZC-CS011）在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施工、验收合格、交付价格。同时还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施工围挡、环境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知识产权费、排污费、治污减霾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协调费、各种保险、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期限

（1）合同签订完成，正式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70%；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价的 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

(2) 结算审核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监理单位（若有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规定委托审计机构审核。

三、实施地点、工期及质保要求：

- (一)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90日历天
- (三) 质保期：1 年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所选材料必须与采购人原设备材料完全兼容，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认质且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

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施工组织
-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份，正本份，甲、乙方各执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表格格式可自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备注：表格格式可自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设计使用的合理年限 1 年, 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6、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两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附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周至县广济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量清单

(清单另册)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周至县广济镇南留村，建设内容为：1、原厂房外墙吊顶 301 平方、外墙抹灰 401 平方、外墙喷涂涂料(真石漆)401 平方；2 展厅土建工程 117 平方，形象展示墙 31 平方及配套设施；3、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晾晒场防护围栏 132 平方，室外晾晒场 750 平方，道牙 57 米 4 综合加工厂电气；5、采购磨面设备一套，磨玉米粉设备一套；6、电动叉车 1.5 吨一台，2 台手动搬运车，消防设备；7、室内杀毒设备一套，灌装设备一套；产品自检平台设备。

最高限价：95.23 万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正式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70%；

(3) 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价的 97%；

(4) 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审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三、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三、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经综合评审后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 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录名单，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2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分	
技术评审	60分	① 施工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7.1-10分） 2、方案较完备、合理、可行；（4.1-7分） 3、方案一般、基本可行。（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②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根据项目部人员配置结构及专业技术水平综合比较； 1、项目部人员配置方案完备，合理，专业性非常专业；（7.1-10分） 2、项目部人员配置方案较完备，合理，专业性较专业；（4.1-7分） 3、项目部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可行，专业性一般。（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 1、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7.1-10分） 2、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4.1-7分） 3、内容一般、基本可行。（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p> <p>④ 1、方案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7.1-10分） 2、方案较完备、合理、可行；（3.1-7分） 3、方案一般、基本可行。（0-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文件差别赋分；</p> <p>⑤ 1、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4.1-5分） 2、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2.1-4分） 3、内容一般、基本可行。（0-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针对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及施工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以及应急预案。</p> <p>⑥ 1、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1-5分） 2、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2.1-4分） 3、内容一般、基本可行。（0-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施工机械及工器具的配备情况：施工机械设施齐全，性能指标及材料投入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赋分。</p> <p>⑦ 1.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项目要求，赋2.1-5分； 2.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般，赋0-2（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⑧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产品图片等）满足采购需求，提供合</p>	5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授权等）。 1、提供的主材清单指标满足采购需求、证明文件齐全；（4. 1-5分） 2、提供的主材清单指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证明文件齐全；（2. 1-4分） 3、提供的主材清单简单或不全、证明材料不全。（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评审	10分	① 业绩：供应商近三年（2020.10—2023.10）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HJC2023-ZC-CS011

(正本或副本)

广济镇南留村农产品综合加工厂提升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磋商保证金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磋商响应函

致：周至县广济镇人民政府/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内容自行编制，但不得缺项露项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 对工期、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其他文件。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 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2) 合理化建议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注：图表格式可自由拟定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电 话：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职工总人数：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8）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

②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③ 流动资产：

④ 长期负债：

⑤ 短期负债：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